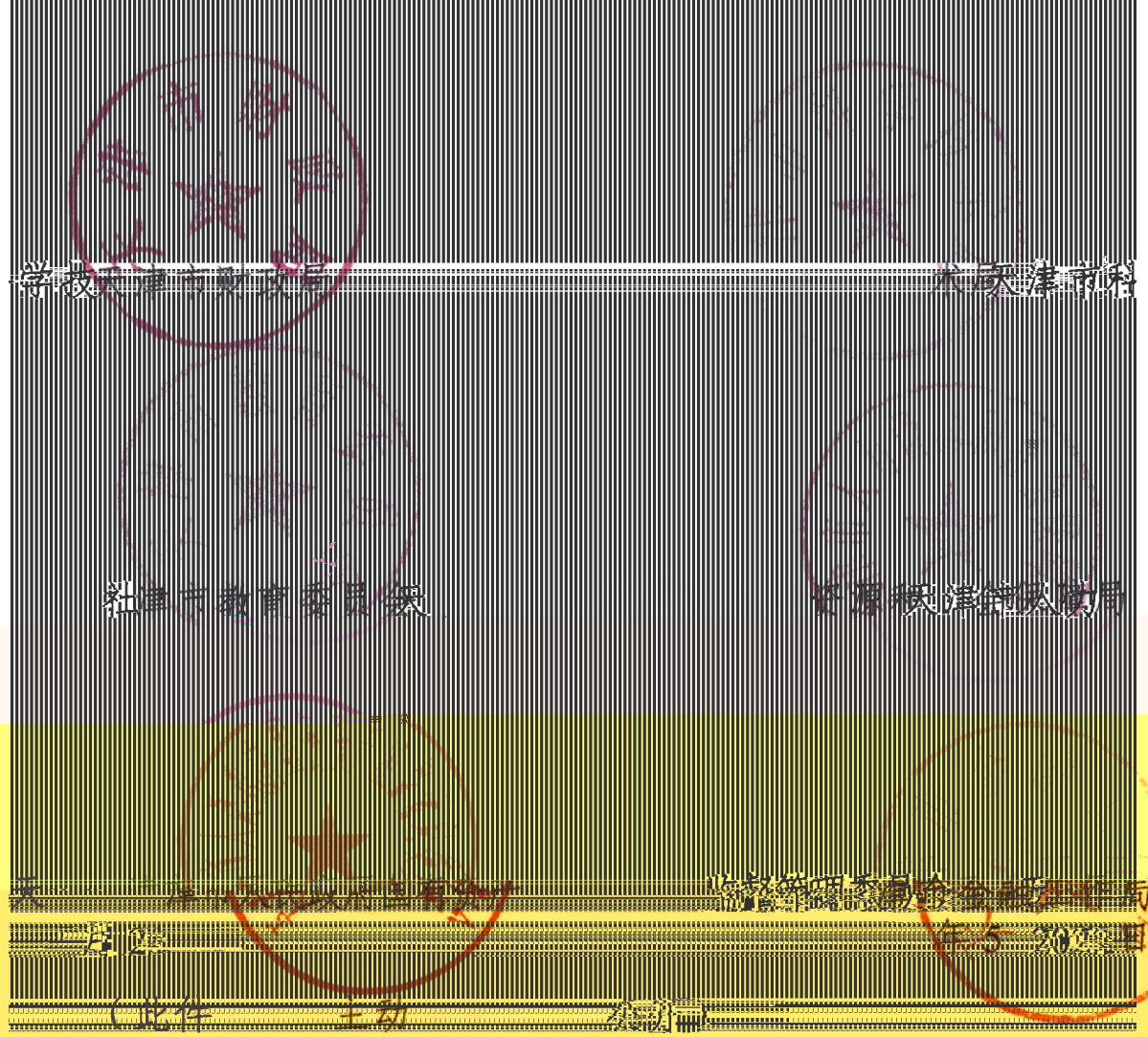


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

#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## 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按结余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中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再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

（二）同步开展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

预算评审，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评审时同步开展项目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评审时同步开展项目评审。

（三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按结余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中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再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

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。项目牵头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绩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### 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，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元至

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%。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经费管理过程中，要进一步提

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为完成、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，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，不受每人年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，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#### 四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

(十三)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。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等岗位制，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考核，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，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。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（含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补贴等）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中统筹安排解决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(十四)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。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，通过审批手续，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、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。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、会议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，结余留用，超支不补。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，创新报销模式，鼓励简化报销流程，提高报销效率。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探索建立科研经费“负面清单”制度，明确禁止性规定，简化报销程序，提高报销效率。





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

清科研重点领域“卡脖子”清单，推行“技术带头人负责制”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科技攻关力度，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在关键环节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支持方式。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、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稳定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培养等方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对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奖励进行评价。除特殊办法取得、项目经费转化及推广应用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

## 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，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、同行评议与科学制度评价相结合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、个人与团队相结合、国内与国际相结合的评价体系。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，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，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共享机制，完善科研诚信失信惩戒机制。

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、审计、绩效评价等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制度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制度。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

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抽查、评审、验收、审计、绩效评价

项目经费科研人员经济责任、科研诚信、科研财务、科研经费

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## 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职责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

革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高度重视，精心

谋划，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，改革举措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

问题。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未

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，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

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

落实好。（有关部门、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、管
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座谈会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有关部门

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加强

人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

服务能力水平。（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办

外道場、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を図る。

【二十六】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、各関係機関に要請書や管理規程等の取組要請文を送付し、協力の要請を行う。また、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、関係機関の活用を図る。また、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、関係機関の活用を図る。【市教育委員会、市外道場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を図る】

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、関係機関の活用を図る。また、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、関係機関の活用を図る。【市教育委員会、市外道場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を図る】